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 / 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资格客户（见以下之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所有于推广资料详述的注明及注脚均构成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注明及注脚与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以本行不时指定之外币汇率兑换为港元，并将全数以港元支付。
8. 本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A) 香港股票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香港股票\$0 经纪佣金优惠（「香港股票优惠」）

1. 此香港股票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香港股票推广期」）。
2. 此香港股票优惠只适用于香港股票推广期内以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身份，成功开立下列「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客户（「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a) 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 (b) 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 / 汇丰运筹理财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c)全新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户口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本地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户口；或(d)全新私人投资户口。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前（参阅下列(A)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否则将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优惠。
3. 此香港股票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 381, 388 或 391-394 的汇丰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合格客户：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于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 汇丰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 私人投资户口**首 3 个月内**（统称为「香港股票优惠合格优惠期」），透过该户口于**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 (www.ebanking.hsbc.com.hk)、**汇丰「股票全速易」** (www.hsbc.com.hk/stockexpress) 或**汇丰流动理财** (HSBC Mobile Banking) 所成功进行的**买入香港股票交易**（新股认购及汇丰股票月供投资计划除外）（统称为「香港股票优惠合格交易」），可获豁免经纪佣金。沽出香港股票的交易不能享有此香港股票优惠。此香港股票优惠不适用于**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及**汇丰分行的香港股票交易**。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5. 每位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以同样身份证明文件计算, 而不论于香港股票推广期内开立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数量)只可享此香港股票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b)汇丰卓越理财—港币 5,000 元或(c)汇丰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 私人投资户口—港币 2,500 元, 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 (汇丰卓越理财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开立全新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及合格投资户口, 并进行了以下的交易: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类别及金额	香港股票合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 (a) x 0.25% (最低经纪佣金为港币 100 元)	回赠金额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买入港币 1,000,000 元	是	港币 2,500 元	港币 2,5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港币 50,000 元	否	港币 125 元	不适用 (非香港股票合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买入港币 1,100,000 元	是	港币 2,750 元	港币 2,500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买入港币 60,000 元	否	港币 150 元	不适用 (非香港股票合格优惠期)
总额				港币 5,525 元	港币 5,000 元

6.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香港股票优惠合格优惠期后十二个月内存入该香港股票优惠合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7. 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 / 征费, 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 (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及印花税。
8. 如香港股票优惠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香港股票买卖优惠,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 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B) 中国 A 股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中国 A 股\$0 经纪佣金优惠 (「中国 A 股优惠」)

- 此中国 A 股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中国 A 股推广期」)。
- 此中国 A 股优惠只适用于中国 A 股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下列「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的客户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 (a) 全新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 或 (b) 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 或 (c) 全新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户口—户口结尾号码为 380 (「合格投资户口」) 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中国 A 股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前 (参阅下列(B)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 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 否则将不能享有此中国 A 股优惠。
- 此中国 A 股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合格客户:

中国 A 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开立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	-----------------------------------

- 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于中国 A 股优惠资格投资户口开立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 汇丰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首 3 个月内（「中国 A 股优惠资格优惠期」），透过中国 A 股优惠资格投资户口于汇丰「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汇丰流动理财(HSBC Mobile Banking)或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只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所进行的买入中国 A 股交易，可获豁免经纪佣金（「中国 A 股合格交易」）。沽出之证券的交易不能享有此佣金优惠。
- 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可享有此中国 A 股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b)汇丰卓越理财—港币 5,000 元或(c)汇丰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港币 2,500 元，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汇丰卓越理财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

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开立全新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及合格投资户口，并于中国 A 股优惠资格优惠期内进行了以下的交易：

交易日期	股票	(a) 交易类别及金额	中国 A 股合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 (a) x 0.25% (最低经纪佣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回赠金额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票	买入人民币 1,000,000 元	是	人民币 2,500 元 x 1.15 = 港币 2,875 元	港币 2,875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B 股票	沽出人民币 50,000 元	否	人民币 125 元 x 1.15 = 港币 143.75 元	不适用 (非中国 A 股合格交易)
2017 年 12 月 1 日	C 股票	买入人民币 1,100,000 元	是	人民币 2,750 元 x 1.15 = 港币 3,162.5 元	港币 2,125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	D 股票	买入人民币 60,000 元	否	人民币 150 元 x 1.15 = 港币 172.5 元	不适用 (非中国 A 股合格优惠期)
总额				港币 6,353.75 元	港币 5,000 元

对兑率 1.15 只用作举例。有关对兑率的计算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的第 7 点。

-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十二个月内存入该合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 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股票买卖服务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交易印花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经手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及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
- 如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同时享有中国 A 股买卖优惠，每位中国 A 股优惠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C) 美股优惠条款及细则

买入美股\$0 经纪佣金优惠（「美股优惠」）

- 此美股优惠之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美股推广期」）。
- 此美股优惠只适用于美股推广期内成功启动美股买卖服务的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户口结尾号码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为 380 (「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 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不得于**存入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前 (参阅下列(C)部份第 6 点条款及细则) 取消或转换该等户口, 否则将不能享有此美股优惠。

3. 此美股优惠**不适用**于现持有任何已启动美股买卖服务的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户口或于下列日期前六个月内曾取消该等户口的客户:

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启动日	下列之日期前六个月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于成功启动美股买卖服务当日起计(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首 12 个月内**、(b)汇丰卓越理财 / 汇丰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首 3 个月内** (「美股优惠合格优惠期」), 透过美股优惠合格投资户口于**汇丰「股票全速易」**(www.hsbc.com.hk/stockexpress)、**汇丰流动理财**(HSBC Mobile Banking)或**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 (只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 所进行的**买入美股交易** (「美股优惠合格交易」), 可获豁免经纪佣金。沽出美股的交易不能享有此美股优惠。美股买卖服务启动日为 W-8BEN 表格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数据协议于本行之存档日中较后的日期, 以本行纪录为准。
5.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可享有此美股优惠直至累积标准经纪佣金总额达到: (a)汇丰卓越理财尚玉会籍之现有会员**港币 100,000 元**; (b)汇丰卓越理财合格客户**港币 5,000 元**; (c)汇丰运筹理财合格客户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合格客户**港币 2,500 元**, 以较高者为准。其后超过累积限额的部分将收取标准经纪佣金。

例子 (汇丰卓越理财美股优惠合格客户):

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 成功启动合格投资户口的美股买卖服务, 并于合格优惠期内进行了以下的合格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渠道	交易类别及股数	合格交易	标准经纪佣金	获豁免的经纪佣金
				股票全速易/流动理财:首 1,000 股 18 美元, 额外的数量每股 0.015 美元 专人接听电话理财:首 1,000 股 38 美元, 额外的数量每股 0.015 美元	(每位汇丰卓越理财美股优惠合格客户之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全速易	买入 30,000 股	是	453 美元 x 7.8 = 港币 3,533.4 元	港币 3,533.4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专人接听电话理财	买入 20,000 股	是	323 美元 x 7.8 = 港币 2,519.4 元	港币 1,466.6 元 (根据指定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票全速易	沽出 500 股	否	18 美元 x 7.8 = 港币 140.4 元	不适用 (非美股优惠合格交易)
2018 年 1 月 9 日	流动理财	买入 800 股	否	38 美元 x 7.8 = 港币 296.4 元	不适用 (非美股优惠合格优惠期内)
总额				港币 6,489.6 元	港币 5,000 元

对兑率 7.8 只用作举例。有关对兑率的计算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的第 7 点。

2017 股票买卖服务优惠

6. 全数标准经纪佣金将先从结算户口扣除，获豁免的经纪佣金将于美股优惠资格优惠期后十二个月内存入合格投资户口之结算户口。
7. 美股优惠资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 / 征费，包括但不限于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
8. 如美股优惠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美股买卖优惠，每位美股优惠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较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即「明智理财」。本行将于客户通讯，包括户口结单、银行表格或通知书、个人网上理财等使用任一名称。

风险披露：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

关于人民币产品：

- 倘若你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有关中国 A 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一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记载于汇丰银行网站。

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